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38號

債 權 人 李譯德

債 務 人 成運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叔朋

債 務 人 葉仁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00,000元，及自本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請求將來給付之訴，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，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6條固有明文，惟該法條係規定於民事訴訟法第2編第1章之第1審通常訴訟程序中，並非同法第1編之總則規定，且於民事訴訟法第6編督促程序中亦無準用之明文，故非訟事件性質之督促程序應無適用之餘地。經查，本件依狀附合作協議書影本所示，債權人交付新臺幣200萬元予債務人作為提供成交客戶需求，約定期間至116年5月18日止共24個月，債務人每月給付4萬元，惟雙方並無約定「一期未給付，視同全部到期」或類似之加速條款，債權人僅得請求自114年9月19日至115年1月19日已到期20萬元之部分，另其餘未屆期款項新臺幣180萬元屬將

01 來給付，債權人尚不得依督促程序逕向債務人請求，該部分
02 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)

03 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，詳如附件聲請書所載。

04 四、上列聲請駁回部份，債權人如有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
05 具狀附理由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
06 幣1,000元。

07 五、債務人如對第1項債務有爭議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
08 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09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0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

11 七、末按各當事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者，其訴訟費用，由法院
12 酌量情形，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，或命兩造各自
13 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9條裁
14 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6 日
1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世鵬

17 附註：

18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19 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20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21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
22 行聲請。